

陕西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研究项目合同

甲 方：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陕西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研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陕西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研究

项目金额: 人民币 9.8 万元（玖万捌仟元整）

项目内容: 研究陕西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总体框架建立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标准体系表的组成及环境基础、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环境监测、环境管理 5 个类别的标准制定，形成建设指南。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项目任务完成时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开展全方位调研分析: 系统收集生态环境领域及标准化的政策、技术等相关资料，分析发展趋势，收集生态环境标准化需求。

《陕西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编制: 系统梳理陕西省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现状与标准化需求，依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要求，构建涵盖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系统、固废及化学品、噪声与辐射、综合要素等各领域的标准

体系框架。明确体系的层次结构、核心范畴与关键技术指标，形成包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同补充体系，为陕西省生态环境产业标准化建设提供科学指引与实施路径。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开展工作，确保成果符合项目要求。

2.乙方应配备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项目团队，提供必要的技术、设备和人员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审，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标准文本、检测报告、技术方案、总结报告等。

4.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

5.本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98000 元（玖万捌仟元整），包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税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相关费用等，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0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组织实施计划进行确认。
2. 根据甲方安排，如甲方决定更改内容，应在工作开展前三天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协调。
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筹备情况，但以不影响乙方的工作为限，对乙方拖延、懈怠等可能给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4.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款项要求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组织策划和实施。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费用。
3. 乙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4. 乙方承诺，其受托完成事项期间，相关内容均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充分许可，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宜、项目资料及成果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

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水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陕西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研究项目申报书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签 署 页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乙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被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739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49号
邮编：710021	邮编：710061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29-86138360	电话：029-85365368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088200439

税号：126100004352046439

附件

陕西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研究项目申报书

项目申报总金额（万元）	9.8	评估总金额（万元）	9.8
项目名称、金额及内容（万元）	项目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研究,金额:9.8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研究陕西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总体框架建立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标准体系表的组成及环境基础、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环境监测、环境管理 5 个类别的标准制定，形成建设指南。		
项目重要性 （中央政策确定项目、省委省政府确定项目、处室申报）	处室申报。生态环境标准是建设美丽陕西的重要保障，为推动我省产业绿色转型，实现生态与经济双赢提供科学依据和法治保障。为推进我省生态环境标准化工作，切实发挥标准在生态环境工作中的法制保障和技术引领作用，申请建立陕西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		
政策依据及申报理由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为新征程上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建设指明了方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我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均对绿色发展标准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提出“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标准化研究、完善秦岭、黄河等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等重点任务，为陕西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提供了重要政策指引。在此背景下，全省需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新污染物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领域，加快标准制修订进度，强化标准与政策、技术的协同联动，构建覆盖全面、结构合理、衔接顺畅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切实以生态环境标准化工作的系统开展，支撑相关环境要素的保护和质量提升，发挥标准在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作用。		

项目概述

按照生态环境标准功能，参考国家标准体系生态环境基础标准、生态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生态环境监测标准、生态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的分类方法，将陕西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按照功能，分为以下5类，按照该分类方法，综合环境要素和不同标准类型，构建标准体系。

1. 环境基础类标准是为统一规范生态环境标准的制订及管理工作中具有通用指导意义的基础类标准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包括生态环境标准及各类文件编制技术导则、规范，生态环境术语、图形符号、编码和代号（代码）及其相应的编制规则，生态环境数据及档案管理，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区划与规划制定的原则和技术方法等。

2. 污染物排放类标准是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控制排入环境中的污染物或者其他有害因素，根据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和经济、技术条件，对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作出限制性规定的标准。包括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噪声排放控制标准和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等。

3. 污染防治类标准是为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环境风险筛查与分类管理、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防控生态环境中的有害物质和因素而制定的标准。包括环境风险防控、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清洁生产标准、污染控制、污染修复技术规范等。

4. 环境监测类标准是为监测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达标评定和风险筛查与管控，规范布点采样、分析测试、监测仪器、卫星遥感影像质量、量值传递、质量控制、数据处理等监测技术要求制定的标准。包括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处理，采样技术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及分析方法标准、生态环境监测仪器及系统技术要求、生态环境标准样品，质控要求等。

5. 环境管理类标准是为规范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针对各环境要素制定的生态环境管理类技术指南、导则、规程、规范等。包括产品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源强核算、环境损害鉴定、环境健康、调查评估规范等管理类标准。

经费测算	具体费用执行分为资料收集与调研、标准体系框架设计与材料编制、意见征集与论证评审三个阶段。经费共 9.8 万元 (1) 资料收集与调研阶段：2.8 万元（聘 2 名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聘期 47 天、300 元/人/天。300 元/人/天*2 人*47 天=2.8 万元），用于开展调研、搜集有关政策文件和实践案例，覆盖生态环境各环境要素和领域，确保调研全面性。 (2) 标准体系框架设计与指南编制阶段：6 万元（聘 3 名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2 次，每次工作 5 天，2000 元/人/天。2000 元/人/天*3 人*2 次*5 天=6 万元），用于根据调研情况设计细化标准体系框架，提升框架可操作性，并编制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3) 论证评审阶段：1 万元。邀请 5 位专家分 2 次开展评审（技术咨询、结题终审），专家构成包含生态环境类专家、标准化研究专家，1000 元/人/天*5 人*2 次=1 万。
项目实施 方案及 实施进 度计划	一、项目实施方案 1. 建设项目团队：成立由标准化专家、生态环境各要素领域专家、行业主管部门代表等组成的项目团队。 2. 开展调研分析：广泛收集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的相关资料，深入调研生态环境领域发展现状、技术水平、技术需求和存在问题，为标准体系建设提供依据。 3. 构建标准体系框架：在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生态环境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按照系统性、科学性、前瞻性的原则，构建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框架。 二、项目实施计划 1. 2025 年 11 月：组建团队与调研分析。完成项目团队组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调研计划。开展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的相关资料收集调研。 2. 2025 年 12 月：构建框架和制定计划。构建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框架，明确框架的组成和内容。 3. 2026 年 1 月：起草与征求意见。按照计划开展标准体系框架起草工作，广泛征求行业内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完成指南文本。

项目必要性	生态环境标准是生态环境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标准管理水平，对于推进我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力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全面提升我省生态环境标准管理的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助力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作用，编制体系化的标准建设指南，构建内部科学外部协调的环保标准体系，有助于加强标准体系顶层设计的体系化，清晰界定各类标准适用范围，避免标准交叉、重叠、空白、脱节，保障标准整体作用的发挥。
项目可行性	在标准体系研究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内外部风险因素，为有效管控风险，确保组建工作按计划完成，我院将加强与省标准化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接沟通，确保指南符合行业发展需求和政策导向要求；构建技术团队，密切关注国内外前沿技术动态，与高校科研机构、行业领军企业建立信息共享合作机制，在团队组建、专家聘请时注重个人专业素养；在体系制定过程中，针对新兴领域的生态环境技术需求开展前瞻性探索，确保建立覆盖全面、技术先进的陕西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实现标准体系结构优化、重点领域标准齐全，有效支撑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和绿色低碳发展。
是否信息化项目	否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预算（选择“是”请填写以下内容）	